附件

**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专 业 |  |
| 交流学校 |  | 交流时间 | 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|
| 申请原因 | □国家公派 □校际交流 □院际交流□其他原因，请详细说明： |
| 申请认定的课程信息 | 转换后的课程信息 | 备注 |
| 课程名称（中外文）  | 学分/学时 | 成绩 | 课程类型 | 学分/学时 | 成绩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导师意见 | （*公共课学分认定可不填本栏*） 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一级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或课程学分认定小组意见 | （*公共课学分认定可不填本栏*）主任（或组长）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单位意见 | 分管领导签字（学院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（*专业课学分认定可不填本栏*）分管领导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由所在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留存。

2.跨校修课的学生除本表外，还需附对方单位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原件。